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修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川财行(1990)4号

我厅川财行(89)4号颁发的《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规定》(载本刊1989年第4期)执行以来,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出差住宿费,省外标准偏低;省内不分地县乡级定一个标准,既偏高又不合理;同时在报销管理上也存在漏洞。为了既保证出差人员的基本需要,又有利于加强管理,节约开支,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修改补充。

一、从1990年3月1日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的住宿费,改按新的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二、省政府副省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期间的住宿费,在标准内凭据实报实销。厅(局)长及其以下人员,省外出差仍实行“大包干”办法,其住宿费仍按实际出差天数计算,超支不报,节约归己;省内出差,一律凭据在限额内报销住宿费,低于下限部分留给个人,超过上限部分自行负担。

三、根据财政部(90)财文字第002号文件规定,被聘任或任命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由现规定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60元(六类工资区)修订为180元,从国务院国发(1989)82号文件有关调整工资实施方案兑现之日起执行。按我厅川财行(89)4号文件规定,原工资在160元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出差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的,根据国务院规定这次调整工资后,其工资标准尚未达到180元的,仍维持原有待遇不变。

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限额包干标准表

单位:元

标 准 职 级	出 差 地 区	省 外		省 内		
		一般地区	深圳珠海	市、地、州	县（市）	区、乡、镇
省政府副省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		40	60	35	30	
省级正副厅（局）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中央和省级机关的部正副总工程师、局总工程师、高等学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六类工资区）及其以上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22	30	9—16	7—14	5—7
其 余 人 员		15	20	7—10	6—9	4—6